



唯識學的緣起觀(上)

唐思鵬

佛法之所以超越世間任何科學、哲學、宗教而有其獨特的最正確、最究竟、最偉大之處者，就是因為它講緣起性空，揭示了人生宇宙的奧密，顯示了萬法的實相，從而指出改造人生宇宙，實現人類最高理想，達到至真、至善、至美生活領域的光明途徑和有效方法。《中論》云：「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爲是假名，亦即中道義；未曾有一法，而不從緣生，亦無有一法，而不是空者。」這是對緣起性空的概括說明。人們若能徹底通達緣起性空的道理，就能掌握人生宇宙的實相，破迷開悟，而超凡入聖。故《大般若經》云：「若知緣生，則知法性；若知法性，則知空性；若知空性，則是導師。」

緣起性空屬有爲緣起論，它主張一切法皆從因緣生，能生法的因緣亦從因緣生，而前前無始；因緣所生之法亦能爲因緣生起餘法，而後後無終。同時緣生有爲法不但豎窮三際，橫遍十方，而且無內無外，無中無邊。由此它排除了不從緣生、自然而有能生萬法的不平等因爲第一性；又因緣生之法自無實體，如幻非真，而反對有實本體。通達此理者，則自然大自在、大解脫，而得轉依。佛滅度後七百年間龍樹、提婆所講的中觀學，即以此爲其基本理論，而大大發揮了如來的真實義，光大了真正超凡入聖之學。但是對染淨因果規律的揭示，對有爲緣起理論的建立尙有

美中不足。佛滅度後九百餘年間有無著、世親二大士出，根據「中觀」學所講緣起性空的有爲緣起論，繼續研究闡揚，健康地、完美地發展了龍樹、提婆的中觀學，建立起了最極正確圓滿、爲佛法所獨具的有爲緣起論——唯識學，大大地充實了真正的佛法，顯揚了非有非空的中道。對於光大聖教，利樂有情之功大矣、至矣，無以復加矣！可是時至今日對此最極殊勝聖學之唯識研究者較少，有研究而能掌握其精華、闡發其要妙以弘揚度生者尤爲罕見。筆者有鑒於此最極正確究竟、真正佛法的唯識學大有研究弘揚的必要，特不揣淺陋，在四川省佛學院講授唯識課的暇餘，加以精究細研，深思詳辨，寫就《唯識學的緣起觀》一文，以饗讀者，其中不足之處，尙希同道賢達予以指正。

下面從四方面談唯識學的緣起觀：一、內因緣生一切法的緣起觀；二、世出世間染淨因果的緣起觀；三、相能顯性、性助相生的緣起觀；四、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的緣起觀。

一、內因緣生一切法的緣起觀

一切有情皆有以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八

識爲主的心法，有心法必有與之相應的五十一心所有法。識是一種認識功能。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舌能嚐味；身能觸塵；意能了法；末那是梵語，漢譯名意，意是思量義，思量第八賴耶見分爲我；阿賴耶，漢譯藏識，有能藏一切諸法種子，一切諸法種子爲其所藏，以及末那執藏爲我的我愛執藏，具此三藏義，故名賴耶。八識爲心王，五十一心所爲臣，心所常與心王相應，是心王所有的法，故名心所有法。

心所共有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根本煩惱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心所四，六類五十一法。此五十一心所法全與第六意識相應，所以《八識規矩頌》云：「相應心所五十一」。前五識相應的心所有五遍行、五別境、善十一、中隨煩惱二、大隨煩惱八、根本煩惱中的貪、瞋、痴三十四種。《八識規矩頌》云：「遍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痴。」第七末那識相應的心所有五遍行、別境中的慧、八大隨煩惱、根本煩惱中的貪痴慢見十八種。《八識規矩頌》云：「八大遍行別境慧，貪痴我見慢相隨。」第八阿賴耶識只有五遍行心所與之相應。《八識規矩頌》云：「性惟無覆五遍行」。心所與心王相應，在緣境時，心所緣別相，心王緣總相。

以八識爲主的心心所法，前七識名轉識，第八識名本識。因爲前七識是隨賴耶識中所藏的自種隨緣轉動之所生起，故對本識而言，名爲轉識；而第八識是生起前七轉識的根本，故對轉識而言，名爲本識。轉識與本識的相互關係是建立在種現薰生、互爲因果的關係之上的。前七轉識及彼心所爲能薰，阿賴耶識爲所薰。能薰具四義：1、有生滅：前七轉識及彼心所，剎那生滅，無常變化，此指有爲法，而無爲法不能薰習。《成唯識論》云：「此遮無爲，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薰。」2、有勝用：既有生滅，展轉增勝，勢力強大，才能薰習。《成唯識論》云：

內明

第二期目錄

專論	
唯識學的緣起觀(上)……………	唐思鵬…… 3
四眾堂	
敦珠法王與大圓滿……………	崑桑迦瑪…… 15
特稿	
關於禪宗二祖慧可大師生平 若干問題的一點認識……………	林仁寅…… 20
慧能大師與中國禪宗……………	法成…… 25
馬祖道一與江西洪州禪……………	高振農…… 29
四眾堂	
袁煥仙與維摩精舍……………	陳兵…… 34
筆譚	
優婆塞戒經研習之四十一 談菩薩修六度利益衆生……………	智銘…… 37
畫頁	
封面：南京靈谷寺無量殿	
面裡：世親菩薩法相	
底裡：西藏唐卡——羅漢	
封底：條幅	

「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薰。」3、有增減：既有勝用，則可增可減，攝植習氣，才是能薰。《成唯識論》云：「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薰。」4、與所薰共和合性：前七轉識及彼心所與本識賴耶同時同處，相應無乖，故能薰習。《成唯識論》云：「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薰。」具此四義，故名能薰。所薰四義：1、堅住性：阿賴耶識及彼心所，一類無間，相似相續，無有斷滅，故能持習氣。《成唯識論》云：「此遮轉識及風聲等，性不堅住，故非所薰。」2、無記性：阿賴耶識不善不惡，性屬無記，不與善惡相違，故能容習氣。《成唯識論》云：「此遮善染，勢力強勝，故非所薰。」3、可薰性：阿賴耶識無我法執著，體常顯露，而無覆蔽，故能受習氣。《成唯識論》云：「此遮心所及無為法，依它堅密，故非所薰。」4、與能薰共和合性：阿賴耶識與前七轉識同時同處，不即不離，故能受薰。《成唯識論》云：「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薰。」具此四義，故名所薰。能薰與所薰結合，不斷薰習，有薰習即有習氣存積於本識之中。習氣是種子之異名，它具有六個特點：①剎那滅：謂此種子即是一種潛在的功能，本性就是剎那剎那生滅不停的。《成唯識論》云：「謂體才生，無間必滅，有勝功能，方成種子。」②果俱有：謂此種子剛生即滅，生滅同時，無先無後，相似相續，因果成流。《成唯識論》云：「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③恆隨轉：謂此種子恆存於本識中，隨本識而轉，永不喪失。《成唯識論》云：「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④性決定：謂染種生染法，淨種生淨法，功能決定，性不混淆。《成唯識論》云：「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⑤待眾緣：謂此種子雖常生滅變動，這只是一種量的轉變，若要發生質的轉變而為現行，就必須依靠其它條件的助

緣。《成唯識論》云：「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⑥引自果：謂心色等法各各薰成自種，各各自種又復引生各自的現法。《成唯識論》云：「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

以上所論能薰所薰及薰習所成的種子諸義，皆是就現行薰成種子而言；若就種子生起現行，則眼等八識首須具備最基本的四緣，就是以各自薰成的自種為因緣，以現行的前念自識開導後念為等無間緣，以根門為增上緣，以境界為所緣緣，但在四緣中有時增上緣有多。八識之生所待之緣具體說來，阿賴耶識必待四緣：以自種為親因緣，以現識的前念無間開導後念為等無間緣，以末那意根為增上緣，以種子、根身、器界為所緣緣。末那識必待五緣：以自種為親因緣，以現識的前念無間開導後念為等無間緣，以賴耶為根作增上緣，以阿賴耶識見分等境為所緣緣，同時又以阿賴耶識為根本依。意識必待六緣：以自種為親因緣，以現識前念無間開導後念為等無間緣，以第七末那意根為增上緣，以法塵為所緣緣，以阿賴耶識為根本依，以末那識為染淨依。鼻、舌、身三識各待七緣：各以自種為親因緣，各以現識前念無間開導後念為等無間緣，各以根門為增上緣，各以塵境為所緣緣，各以賴耶識為根本依，各以末那識為染淨依，各以意識為分別依。耳識必待八緣：以自種為親因緣，以現識前念無間開導後念為等無間緣，以耳根為增上緣，以聲境為所緣緣，以賴耶識為根本依，以末那識為染淨依，以意識為分別依，再加空，共為八緣。眼識必待九緣：以自種為親因緣，以現識前念無間開導後念為等無間緣，以眼根為增上緣，以色境為所緣緣，以賴耶識為根本依，以末那識為染淨依，以意識為分別依，再加空、明，共為九緣。

種子生現行待緣的情況已如上述，現行薰種子待緣的情況又

怎樣呢？尅實而言：現行的前七轉識及彼心所薰成自種，各以現識爲因緣，各以賴耶識爲增上緣，具此二緣，方成種子。

前七轉識及彼心所薰習成種，存集於賴耶識中，爲「集積」名心；以賴耶識中所藏諸法種子隨緣使它生起現行，爲「積起」名心。同時也顯示了本識與轉識是互爲因果，展轉相生的。現行法薰成種子，即以現行爲因，種子爲果；種子生起現行，即以種子爲因，現行爲果。這樣種現薰生，互爲因果，相似相續，無有窮極。《阿毘達磨大乘經》云：「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爲因性，亦常爲果性，」就是這個道理。《楞伽經》中很形象地把種現薰生譬喻爲海水生波，波沉爲水，如云：「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界等風所擊，恆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阿賴耶識如海，種子如海水，外境如風。種子起現行，如海水生波；現行薰種子，如海波沉降爲水。如是種現薰生，展轉往復，無有終極。所以以八識爲主的心心所法始終都是這樣不停地運動轉化、相似相續、新新而非故故地永恆存在着。

那末，轉識與本識是一還是異呢？非一非異。此如一株大樹，阿賴耶識是這株大樹埋在土裏的根，末那識是緊接根部這一段的主幹，意識又是接着末那上面中段的主幹，前五識是樹的枝葉華果，它們各有體相，各有業用，故不能說爲是一；但又密切關聯，離賴耶識的根則無主幹的六七二識及枝葉華果的前五識，所以它們又是一個統一的整體，故又不能說爲非一。

本識與轉識、心王與心所的相互關係已如上述，那末，物質色法與精神的心心所法關係又怎樣呢？直接地說：心物相依，同出一源。佛教緣起觀不承認誰在先生誰，誰在後被誰生。緣起觀認爲：有精神的同時就有物質，有物質的同時就有精神，此兩者無始時來相反相成，對立統一，離物質無精神，離精神無物質。

這當中只是說能認識的是精神，被認識的是物質；物質是相分，精神是見分，它們只有能所關係，有認識和被認識的關係，而決不是哪個爲本體、爲第一。因爲佛教主張一切法都是緣生，「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具體說來，阿賴耶識中地水火風物質性的四大種，無始時來就存積於精神性的阿賴耶識之中，四大種轉化爲四大時，同樣以物質性的自種爲親因緣，以精神性的賴耶識及造善惡業薰習的業習氣爲增上緣，因緣和合，便會轉化爲現行的四大（根身、器界）。同時現行的四大又能爲因緣，以賴耶識爲增上緣，而轉化爲四大種。只不過這當中前四大種與現行四大轉化而來的四大種，前後已經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生起現行的四大種與現行轉化而來的四大種，只是前後相似的相續，而不是固定不變的四大種。再以現行的四大而言：現行的四大以及由四大轉化成四大種，然後再由四大種轉化爲四大，這種前後的四大也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仍然也只是互爲因果，相似相續地存在着。且以農作物爲例：去年的瓜種是生起今年瓜芽、瓜藤、瓜果的親因，而今年瓜果成熟又能爲因生起明年瓜芽、瓜藤、瓜果的親因，只不過去年的瓜種與今年成熟的瓜種不是絕對的一個，它們已經發生了質和量的徹底轉變，而只是前後相似的相續。瓜種生瓜，瓜又爲種，又生餘瓜的情景是這樣：四大種轉化爲四大，四大又轉化爲四大種亦復如是。

四大與四大種的轉化情況已如上述，造色與造色種的轉化今當顯示。眼、耳、鼻、舌、身五根，色、聲、香、味、觸五塵等，皆屬造色。造色是以四大種爲基因，以現象界的四大爲本質而造生的。能生造色的因緣名造色種。以色塵爲例：眼見色時是先以賴耶識所變根身器界的色法爲本質境，而此本質境的影像倒映在見色者的視網膜上，這樣就刺激了眼根（視神經），由於眼等諸根包括扶根塵在內都是阿賴耶識在執持，這時就激動了阿賴

耶識中眼識的自種，眼種便會騰躍而起，隨即挾帶造色色種與眼識同時生起，然後將視網膜上的物質倒影舒放廣大，反射到本質的色境上去，這時眼所見的色境仍然是眼識自己挾帶的造色色種變生的。只不過在變境時如果沒有本質色塵境界，眼識是不會生起的，當然也是不會挾帶色種進行變現的。所以《成唯識論》說識變境有挾帶變帶義。又說：「諸識所緣，唯識所變，」即是此義。造色種隨眼等諸識生起造色，造色又隨眼等諸識的薰習而轉化為造色種。

從以上情況看，物質之生始終不離精神作增上緣，精神之生也始終不離物質作增上緣；相反，現行的物質轉化為潛能時也同樣要依精神作增上緣，現行的精神薰成自種時也同樣要以物質作增上緣。這就說明物質與精神在潛能時是並域而居的，若精神或物質的潛能生起現行時，亦是相依互助而形成的。所以說物質與精神是同出一源，相依共存的。正因為物質與精神的性質不同，才會形成異性相吸、相反相成的統一法則。

唯識學的緣起觀常言：「諸識所緣，唯識所變。」那末，識是怎樣變現一切境相的呢？《成唯識論》云：「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二隨分別勢力故變。初必有用，後但為境。」八識之中前五識和第八識變境主要是隨因緣勢力變，第六第七兩識變境，主要是隨分別勢力變。甚麼是識隨因緣勢力變呢？上面已略提過眼等前五識在緣色等五塵時是自識挾帶相分種（造色種），仗客觀塵境為本質、為疏緣，而別變一個與本質境同時、同處、同一相狀的境界（識的相分）為自識親緣。這種自識所緣的境界是由種子生的，是有其一定的體性（依世俗諦說有體性）的，這種有體性之境，唯識稱為「性境」。阿賴耶識所緣的種子、根身、器界亦屬性境。因種子是一種潛在的功能，而此潛能是由現行的顯能薰習轉化而來，仍然是有其一定的體性的；

根身器界也是由賴耶識中內四大種和外四大種為親因，以業力中引業為助緣而變生的，所以根身器界亦是性境。因為性境能為人們生活所受用，或能為身體所依住，故言「有用」。甚麼是識隨分別勢力變呢？第六第七兩識，特別又是第六意識，不但有前五識和第八識的自性分別，而且還有前五識和第八識所沒有的隨念分別和差別分別，以故此識能運用概念，有較強勢力的分別，著境取境也最為突出，常常依種種名，取種種相，對一切事物進行分別緣慮，這種依名取相的分別，在意識中多屬獨頭意識或亂意識；在所緣境中多屬帶質境或獨影境。因為獨影境和帶質境只能為識所覺了，而無實體，故言「但能為境」。意識剎那生滅，念念著境，故能依許多個體人及其活動所形成的社會現象執為實我；依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執為實法，由種種我法執著薰習本識，即有「二取習氣」。由我法執引生煩惱，造種種業，由業薰習本識，即有「業習氣」。本識以名言二取習氣為因，以業習氣為緣，即能內變有情正報的根身，為「有情世間」；外變有情根身所依住的器界，為「器世間」。由二取習氣和業習氣的展轉形成和展轉起用，使世間一切境相永恆相續，所以《唯識三十頌》云：「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同時也附帶顯示出了識隨因緣勢力變與識隨分別勢力變的相互關係，所以《瑜伽大論》說：「相由相生，亦由先分別起。」

其次，一切有情皆各有以賴耶識為主的八識心法，五十一心所有法，物質性的十一色法，心、心所、色、分位假法皆是緣生，無有實體所顯示出的六無為法。也就是說一切有情皆各有一滿分世界，這就是唯識主張的衆生各證一境，各一宇宙。然而衆生雖各證一境，各一宇宙，但彼此之間並非絕對孤立，而不是不發生任何關係的。唯識認為：有情與有情之間雖不能互作親因緣，但可以互

作增上緣；雖不能互作親所緣緣，但可以互作疏所緣緣。因為有情變境有直接、間接、親緣、疏緣之別，而每一有情又具有主觀（親緣）和客觀（疏緣）的二重性。如意識的概念活動、思維、想象、回憶等獨影境界，是主要以前五識所變所緣的感覺印象等境為依據的，因而前五識所變所緣的境相，對其自識來說是主觀性的（親緣），而對意識所變所緣的境界來說卻是客觀性的（疏緣）。前五識變現色、聲、香、味、觸等境相時，必以本識所變現的根身器界為本質、為疏緣，因而第八識所變的境，對其自身來說是主觀性的（親緣），而對前五識和對第六意識來說是獨立存在於轉識以外的實境，而又是屬於客觀性的（疏緣）。諸有情之間或一切人之間，其所變所緣的境相亦得互為本質、互為疏緣，而有着主觀（親緣）與客觀（疏緣）的二重性。首先從他們之間的本識變境來說，甲方本識所變的根身和器界，對甲方的本識來說是主觀性的（親緣）；但他卻可以為乙方本識變境的本質和疏緣，而使乙方本識所變親緣境相能與之同時同處，同一相狀，這又是客觀性的（疏緣）。反之，乙方本識所變的根身和器界，對乙方的本識來說是主觀性的（親緣）；但他又可以為甲方本識變境的本質和疏緣，而使甲方本識所變所緣的境相能與之同時同處，同一相狀，這又是屬於客觀性的（疏緣）。從甲乙兩方的意識活動來說，甲方所表現出的思想、感情和知識等，對其自身來說是主觀性的（親緣）；但他可以為乙方意識變境的本質和疏緣，而能為乙方所感知、所了解、所接受，而又是客觀性的（疏緣）。反之，乙方所表現出的思想、感情和知識等，對其自身來說是主觀性的（親緣）；但他又可以為甲方意識變境的本質和疏緣；而能為甲方所感知、所了解、所接受，這又是客觀性的（疏緣）。由於一切有情或一切人，彼此之間的本識其所變所緣之境互為本質、互為疏緣，故其彼此的身體和身體所依住的器界

可以互相損益。所以《唯識二十頌》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又云：「由他識轉變，有殺害事業。」這正是說明了眾生雖各證一境，各一宇宙，但彼此之間不是絕對的孤立，而可以互相損益，互作助緣、疏緣的關係了。

綜上所述，可見以內因緣生一切法的緣起觀它顯示了兩點最殊勝的正理：

1、說明了一切法皆是識內因緣而生，一切法皆唯是識變的緣起性空，其中找不到一固定不變的法可得。識變即緣生，緣生即識變，也就是說，唯識是緣生的唯識，緣生是唯識的緣生。這樣就徹底否認了不從緣生，或能為生起緣生法的第一因或不平等因。

2、講內因緣生一切法的緣起性空，正是把佛陀一代聖教一是「緣起性空」、一是「一切唯心造」的兩大基本原則的有機結合。這種理論是大乘唯識學的中心理論，也是最完美、最正確，中正不偏，無上無容的理論。如果學佛人在理論上只講「緣起性空」，則容易墜入唯物論；因為一切法都是客觀因緣而生，而因緣決定人們，而人們不能改造因緣，不能創造因緣，無形中就形成了客觀決定主觀，宇宙支配人生，這樣學佛人若要改變人生宇宙，成就清淨的佛身佛土，那是決不可能的。如果學佛人在理論上只講「一切唯心造」，則容易墜入唯心論；因為一切法都從心生，而心是本來自有，清淨寂滅，如如不動，不從緣生，而心能生一切法，無形中就把手弄成了一個變生世出世間染淨諸法的萬能手，這樣就自然流入本體論、玄學和形而上學，當然學佛人若要轉染成淨，徹底破除我法執著，實現最高的理想領域，則亦是一句空話。同時學佛者只講緣起性空，不講一切唯心造，則偏而不中，缺而不圓；若學佛者只講一切唯心造，則亦是偏而不中，缺而不圓。一定要把兩大原則「緣起性空」與「一切唯心造」有

機地結合起來，而主張以「內因緣生一切法的緣起性空論」，這樣才與佛陀一代聖教的整個基本精神全相契合。因為講內因緣的「內」字，即避免了外因緣唯物的傾向；講「緣起性空」，即避免了本體玄學唯心的傾向。同時主張因緣是內因緣，則改造人生宇宙首先應改造主觀世界，以創造內因緣，從而可以在理論上建立起人生支配宇宙，主觀轉變客觀的強有力的人定勝天思想，這樣人們學佛成佛才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所以真正因緣生法的緣起觀，應是內因緣生一切法的緣起觀，也就是唯識學超越一切科學、哲學、宗教，而為最正確、最徹底的真正佛法之所在。

二、世出世間染淨因果的緣起觀

唯識是揭示和掌握世間染法因果規律以及出世淨法因果規律的偉大科學。這些世出世間染淨因果規律是怎樣形成的呢？佛教認為：宇宙間任何事物皆擺脫不了緣起這一基本法則，故唯識談染淨因果規律常從四緣開始。

四緣者：因緣、等無間緣、增上緣、所緣緣。

1、因緣：即是生起各個識的各別自種，各現識從自種生已，又能薰習本識，成爲能再生的自種，故種與現行互爲因緣。

《成唯識論》云：「謂有爲法，親辦自果，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雖種子與現行互爲因緣，但以種子爲主，故依因緣立「種子依」。2、等無間緣：等謂等同，同類引生，故名爲等。每一識生必以前聚自類識爲開導，使接着它生起的自類識，能與其續緣一境，使前後認識相續，有條不紊，是爲等無間緣。《成唯識論》云：「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續生。」此緣指一識前念剛滅對接着它生起的第二念有開導用，故此緣命名「開導依」。3、所緣緣：上緣是認識

義，下緣是條件義，一切境界是識認識的對象，也是識生起的條件，故此條件爲所緣緣。此緣有二：①親所緣緣：此是能緣識直接所變所緣的境界，此境由能緣識自變自緣；②疏所緣緣：諸識變境必須仗托本質境才能引起識生、自變所緣境相，此本質境是能緣識間接所緣的境界，不由能緣識親變親緣，故名疏所緣緣。

《成唯識論》云：「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托，此體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托，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爲質能起內所慮托，應知彼是疏所緣緣。」若從親所緣緣的角度講，識所緣境是自識挾帶的相分種變現的，依據此義，故古唯識家不立境界依；若從疏所緣緣的角度講，諸識之生要有本質境才能引起某種識生，別變親所緣緣，如眼見色、耳聞聲，必仗第八識所變的境界爲本質，才能引起眼耳識親變的色聲親境，故據疏所緣義，還是應立相對的「境界依」。4、增上緣：諸識之生除了前三種緣外，其餘凡能於它的生住，或從正面予以協助，或從反面予以激發，都是它的輔助條件，而謂爲增上緣。《成唯識論》云：「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此順違用，於四處轉，生住成得，四事別故。」增謂增添力量，上謂向上生長，諸識生起的助緣，主要是它所依的根，故依此緣，立「俱有依」。根之外凡能助此識生的條件，亦得名增上緣。

十因者：隨說、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相違、不相違，如是十因，《成唯識論》依十五依處立。

1、語依處立隨說因：世出世間染淨諸法皆依語言文字而起言說，此即言語是所說一切事物的因，名隨說因。《成唯識論》云：「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即依此處立隨說因。」2、領受依處立觀待因：觀待彼物而有此物的生住成得，彼物即爲此物的觀待因。如人們因渴得茶，因飢得食，渴與飢是茶與食的觀待因；得

茶口潤，得食腹飽，茶與食又是潤與飽的觀待因。《成唯識論》云：「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觀待因。」

3、習氣依處立牽引因：習氣即指未成熟的種子，內外染淨諸種未得滋潤，雖不能立地起用，而可遠引自果，故名牽引因。《成唯識論》云：「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4、有潤種子依處立生起因：內外染淨諸種得法滋潤，即已成熟，便能引生自果，名生起因。《成唯識論》云：「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5、無間滅依處、境界依處、根依處、作用依處、土用依處、真實見依處立攝受因：謂現行心心所法，自類無間，對接着它生起第二念有開導用，名無間滅依處，亦即等無間緣；謂心心所認識的對象，也就是所緣緣，名境界依處（此處主要指疏所緣緣）；謂眼等八識的諸根名根依處；謂實有法所起作用及生產工具所起諸用，名作用依處；謂從事農工商學兵等業的各項人士用相應工具所起的作用，名土用依處；謂無漏智慧所起種種正見，名真實見依處。攝受無間、所緣、諸根三處，能助生心心所法；攝受作用、土用二處，能成辦種種生產用品和生活用品；攝受真實見依處，能證涅槃。總攬此六依處能成辦諸有為法和能證無為法，故名攝受因。《成唯識論》云：「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土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真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總依此六，立攝受因。」6、隨順依處立引發因：謂諸種子及與現行，對同類法有隨順引發的力量，名引發因。《成唯識論》云：「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7、差別功能依處

立定異因：一切事物的種子，自種生自現行，自現行復薰成自種，眼識自種能生眼識現行，現行眼識復薰成眼識自種，耳鼻舌身等諸識種現各各自類相生，亦復如是。善種生善法，惡種生惡法，無記種生無記法。總之，有漏染種生世間染法，無漏淨種生出世淨法，性能決定，定有差異，名定異因。《成唯識論》云：「謂有為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8、和合依處立同事因：謂由此中觀待、牽引、生起乃至定異六因，和合能共辦一事，同成一果，名同事因。《成唯識論》云：「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因。」9、障礙依處立相違因：於有為法中諸事物的生住成得，能作障礙，令不生成，名相違因。《成唯識論》云：「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10、不障礙依處立不相違因：於有為法中諸事物的生住成得，能予助力，不相障礙，名不相違因。《成唯識論》云：「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

五果者：異熟、等流、土用、增上、離繫，是為五果。

1、異熟果：由過去世造業，感現在世界；由現在世造業，感未來世界。《瑜伽師地論》云：「諸不善業，於諸惡趣，受異熟果；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受異熟果。」異熟有三義：①異時而熟：業在過去，果在現在，業在現在，果在未來，不同時間，變異成熟；②變異而熟：前六識造業，薰習本識，成業習氣，此業習氣在本識中變異成熟；③異性而熟：有漏善業感樂報，惡業感苦報，樂果苦果不善不惡，性屬無記。《成唯識論》云：「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2、等流果：等謂等同，流是類義，同類事物，發展轉化，因與果同，果似於因，彼此相等，名等流果。《成唯識論》云：「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

似先業後果隨轉。」3、土用果：農工商學等人士用一定的作業工具作種種業，成種種果，此果由人士作用所成，名土用果。

《成唯識論》云：「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4、離繫果：繫謂繫縛，人們在世間，由起煩惱而造染業，由染業而感生死苦果，展轉相續，受其束縛，不得出離；若遇善友開導，聞佛正法，勤修三學，其本有菩提種性即得滋潤，而起現行，便會轉識成智，斷煩惱，證涅槃，即得永離生死繫縛，是為離繫果。《成唯識論》云：「由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5、增上果：一切事物之間或相隨順，增添力量，而助其生成；或雖不予力，而對某事物的生成不作障礙，這種生成的事物即屬增上果。

《成唯識論》云：「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四緣、十因、五果的相互關係怎樣？一切事物皆從緣生，離緣就沒有事物，當然也就沒有因果。因此，十因必依四緣立。十因中的隨說因，由名言習氣起現行，方有言說的體性，又須在見聞覺知中，心心所緣境時才有言說的對象，據此則隨說因必依因緣和所緣緣立。一切事物皆待眾緣而生，若缺一緣，果即不生，故心心所的觀待因必依四緣立。物質色法必待因緣、增上緣方能成就，故色法的觀待因必依因緣和增上緣立。牽引和生起二因，其性一是未成熟種，一是已成成熟種，種子親能生果，是因緣性，故此二因主要依因緣立。攝受因所依五處，是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故此因即依此三緣立。引發因中若前自類種引起後自類種，屬因緣；若現行法相互引發，後後果生，多屬增上緣，故此因是依因緣、增上緣立。種子中善性生善法，惡性生惡法，無記性生無記法，其性決定，不相雜亂；又牽引自果八識及諸心所，皆各由其自種生；無漏法種，聲聞種性，獨覺種性，如來種性，各成一乘，各成各的離繫果，故定異因無論染淨，皆主要依因緣立。從觀待至定異，六因和合，任何事物皆能成辦，同生一

物，名同事因，故此因依四緣立。若相違因和不相違因，皆依因緣和增上緣立。

十因與五果的關係是：異熟果多由習氣依處牽引因生；等流果多由有潤種子依處生起因和隨順依處引發因生；土用果多由土用依處攝受因生；離繫果由真實見依處攝受因生；增上果多由餘依處餘因而生。《瑜伽大論》云：「習氣依處得異熟果，隨順依處得等流果，真見依處得離繫果，土用依處得土用果，所餘依處得增上果。」

總之，一切諸法皆從眾緣而生，故首立四緣，依四緣力而有十因，依十因作用的效果而有五果。人們若能徹底了達這一系列的具體內容，就可能徹底通達和善巧掌握宇宙萬有一切諸法的因果規律了。

唯識講因果特別着重業報酬引，從世界造業感果來說，業有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三類。造自利利他道德的善業，是名福業；造自傷害他非道德性的惡業，是名非福業；厭下趨上，修世間離欲定，是名不動業。善業者，佛經中大要說有十種：在身業方面：愛物放生、廉正好施和離欲戒淫三種；在語業方面：說誠實語、柔順語、和合語和莊嚴語四種；在意業方面：少欲無貪、慈悲無瞋和明達無痴三種，合稱十善業。惡業者，佛經中亦大要說有十種：在身業方面：有殺、盜、邪淫三種；在語業方面：有妄語、兩舌、惡口、綺語四種；在意業方面：有貪欲、瞋恚、愚痴三種，合稱十惡業。

在修善造惡諸業的程度上，隨淺深不同，各有上中下三品。由上品善業感天報，中品善業感人報，下品善業感阿修羅報。由上品惡業感地獄報，中品惡業感餓鬼報，下品惡業感傍生報。因此，世間六道的輪迴全由人們造善惡業而分別招感形成的。

何謂不動業，就是有情厭離欲界之欲，欣羨色無色界之樂而

修世間離欲道，也就是呵五欲（色、聲、香、味、觸），棄五蓋（貪欲、瞋恚、睡眠、掉舉、疑），入初禪五支（尋、伺、喜、樂、心一境性），然後再由初禪逐步上升，乃至達到無色界非想非非想處的有頂天。以故色無色界的形成，是由人們修不動業招感的。

那末，業是怎樣感果的呢？具體言之，人們每作一較大的業都有兩部份，一是表現於外現時感果的部份，其果為增上果；一是內薰本識，形成業種，此種藏於賴耶識中，潛滋暗長，通過一定時間變異成熟，感未來世的根身（正報）、器界（依報）的異熟果。增上果與異熟果的關係，異熟果是前世業種中有引滿二力，由引業力使第八識隨內外四大種變現，屬於人天或三惡道某趣的根身成爲一定的生命體，同時變現維護此生命體生活所需的器界共完「總報」，亦名「異熟」；由滿業力感眼、耳、鼻、舌、身、意前六識，使之依異熟總報中的六根發出，緣異熟中的器界爲本質而別變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爲境，於中造作營爲以滿其一生的果報，這種果報隨業不同，人各有別，是爲「別報」，亦名「異熟生」，異熟與異熟生總名「異熟果」。業先果後，異時而熟故。現業所感的增上果多在現生，它的作用多是維護和協助異熟果的。

其次，世間是雜染法，多屬相對，在業的善惡問題上，往往是彼此混雜，就是說善中有惡，但以善爲主，故稱善業；惡中有善，但以惡爲主，故稱惡業。由於善中有惡，故人天有情樂報受盡必然下墜；由於惡中有善，故惡道有情苦報受盡又得上升。這就是業果問題上循環往復的現象。

三世業報因果規律佛教常用十二緣起加以說明，故十二緣起又稱十二有支緣起，又稱業感緣起，又稱愛非愛緣起。

十二緣起是：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

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

此中緣是條件義，就是以此物爲條件，便能引起它物義。無明至老死十二法皆是次第前者引起後者，而形成一條必然性的業報因果規律，故名「十二緣起」。

「無明」是愚痴，不明人生宇宙之實相，不明世出世間的因果規律，以此爲本，便生貪瞋等煩惱，而起種種惡行欲行，所以說：「無明緣行」。行即是業，業薰本識，成爲業習氣，亦稱業種，潛伏於藏識內，發展變異，促使本識成爲「異熟識」，所以說：「行緣識」。異熟識所藏色心等法種子，由業力支配協助而起現行，即爲色、受、想、行、識五蘊，這就是組成生命根身（正報）及其依住器界（依報）的五類根本法，所以說：「識緣名色」，色即色蘊，名即受想行識四蘊。由名色中的色引生眼、耳、鼻、舌、身五根；由名色中的名引生意根，如是六根，亦稱「六入」，所以說：「名色緣六入」。有了六根，自會與色、聲、香、味、觸、法六塵接觸，所以說：「六入緣觸」。根境接觸，自會生起六識，而有苦樂捨等諸受，所以說：「觸緣受」。既有諸受，自會於內身外器執爲實有，而貪愛不捨，於中求生取樂，所以說：「受緣愛」。既然於境生愛，自必採取一定的行動而有所造作，所以說：「愛緣取」。取是執取造作義，有了造作，必然薰習本識，成爲業種，而有感生當來緣起的生命之因，所以說：「取緣有」。既有感未來生命之因，因必生果，而有再生的生命，所以說：「有緣生」。有了新的生命，自會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不斷變異，不斷衰老，直至死亡，所以說：「生緣老死」。

此十二緣起明顯揭示出業報因果貫通三世。此中無明行識，是過去世所作感現在世異熟果的業因；名色、六入、觸、受，是

現在世領受前業所感的異熟果；受、取、有，是現在世一面受前業果，一面又造新業薰習成種，為感未來世異熟果的業因；生、老死，是現在業所感未來世的異熟果。但是這種貫通三世的業報因果不是孤立的片段過程，而是貫通三世的業報形式，展轉往復，無有窮盡地演進着。同時此緣起也說明了現世是業果交替的樞紐，若抓住現生這一關鍵時機，一面不怨天由人地領受前果，一面積極地採取止惡向善、自利利他的動機和手段來進行身口意的造作，就必能自心作主，掌握自己的命運，實現理想，而獲得現果和美好的未來果。因之，人們若能深刻理解世間業報因果中的精微道理，就能抓住佛法緣起觀的核心，並能掌握自己的命運。

從出世造業感果來說：下根聲聞種性的人，佛即教以修四諦法，令其知苦斷集，慕滅修道。四諦中苦是世間果，集為世間因；滅為出世間果，道為出世間因；也就是說苦集二諦為世間雜染的因果規律，滅道二諦為出世間清淨的因果規律。因之，四諦則是講世出世間染淨因果規律的。聲聞乘者以無始時來本有的小乘菩提種性為因，以止惡修善，修三十七道品為緣，因緣結合，便能徹底破除我執，斷除煩惱，永盡諸漏，而證得常樂我淨的無餘涅槃，也就是證真解脫，得「離繫果」。中根獨覺種性的人，佛即教以順逆觀十二緣起，令其悟得形成世間生死是以無明為根本，出世解脫是以智慧為根本，從而以出世智慧為因，以順逆觀十二緣起、修三十七道品為緣，因緣結合，便能證得辟支佛果。所以十二緣起仍然是闡明世出世間染淨因果規律的，依之修學，自能破我執，斷煩惱，證涅槃，得解脫。大乘如來種性的人，佛即教以常起四無量心，力修四攝六波羅蜜，以真俗圓融，悲智等運，福慧雙修，自覺覺他的行持方法來破除我法二執，斷除煩惱所知二障，從而轉八識成四智，以成就圓滿的菩提涅槃二

無漏果。

所謂四無量心：即經常慈愛眾生，而思與以樂（慈）；悲憫眾生，而思拔其苦（悲）；見眾生離苦得樂，破迷開悟，則心生歡喜（喜）；雖時時濟度眾生，而安住上捨，不取我人等相（捨）。有如此廣大的心量，自有偉大殊勝的四攝為其事業，常為眾生施財以安養其色身，施法以培育其慧命（布施）；弘法利生，談笑先言，樂說無厭（愛語）；廣修慈善，樂作公益（利行）；為了使善友道業成就，常與學人共生活、同工作進行言傳身教（同事）。不但如此，還要廣修六度：1、布施：財施、法施、無畏施；2、持戒：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3、安忍：安受眾苦忍、法思勝解忍、耐他怨害忍；4、精進：披甲精進；加行精進、無退轉無怯弱無喜足精進；5、禪定：梵語禪那，漢譯靜慮，有安住靜慮、引發靜慮、成所作事靜慮；6、般若：般若是智慧，有聞慧、思慧、修慧，修慧中又具加行、根本、後得三無分別慧。如是六度廣攝世出世間殊勝正行，故有六度萬行的慣語。常起四無量心，勤修四攝六度，是至極微妙，圓滿究竟、自他雙覺的「大士行」；也是修最極殊勝、上成佛道的無漏淨因。

但是唯識講由眾生最初發心至圓滿成佛，必經三大阿僧祇劫，在這漫長的時間中，長期破我法執，觀一切法皆由識內因緣而生，無實自體，本性是空，而不住世間，以積智慧；同時又止惡修善，不捨世間，廣度有情，而不住涅槃，以積福德。福德智慧增一分，賴耶識中有漏染種減一分；淨種增之又增，增至圓滿；染種減之又減，減至全無，這時便轉八識為四智相應心品的大菩提，也就是成就兩足尊的圓滿佛果。

其間過程還可以修證次第的五位說明之：

五位者：1、資糧位：從最初發心乃至修加行位這一階段，

廣積福德智慧二種資糧，也就是修四攝六度，起四無量心，以自利利他，為修加行奠定基礎。具體說來則必須修習十信（信、勤、念、定、慧、不退、護法、迴向、戒、願），十住（發心、治地、修行、生貴、方便、正心、不退、童真、法王子、灌頂），十行（歡喜、饒益、無瞋恨、無盡、離痴亂、善現、無著、尊重、善法、真實），十迴向（救護一切衆生離衆生相、不壞、等一切佛、至一切處、無盡功德藏、隨順平等善根、隨順等觀一切衆生、眞如相、無縛解脫、法界無量），才能具足資糧。

2、加行位：即加緊用功修行，依「煖、頂、忍、世第一法」的四加行，修「名唯是名，義唯是義，自性唯是假立，差別唯是假立」的四尋思；得「名唯是名決定如實智，義唯是義決定如實智，自性唯是假立決定如實智，差別唯是假立決定如實智」在煖位依「明得定」，得略知境空的如實智；在頂位依「明增定」，得境徹底是空的如實智；在忍位依「印順定」，得不但境徹底是空，而且也得順趨心空的如實智；在世第一法依「無間定」，得心境俱空的如實智，但是在此位雖然悟得心境俱空，但還有一空未空，所以修到了依無間定的世第一法時，還是沒有真正見道，唯識稱爲「現觀邊」，緊接着在一剎那間便入通達位而見道登地。

3、見道位：此位依無分別智破除了分別我法二執，斷除了分別煩惱所知二障，永滅了墮生三塗的異生性障，具備了自利利他的功德，心生極大歡喜。此時第六意識即始轉妙觀察智，第七末那識也隨之而始轉平等性智。淨智之中分根本、後得二無分別智，前者證唯識性，後者見唯識相。見道後即生如來家，能紹隆佛種，有大威德，常於人天往返受生，自他雙覺，以廣積無漏福慧資糧。

4、修道位：修道位的菩薩必依十地（歡喜、離垢、發光、

焰慧、極難勝、現前、遠行、不動、善慧、法雲十地），修十勝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方便、願、力、智、十波羅蜜），斷十重障（異生性、邪行、暗鈍、微細煩惱現行、於下乘般涅槃、粗相現行、細相現行、於無相中作加行、於利他中不欲行、於諸法中未得自在十重障），證十眞如（遍行、最勝、勝流、無攝受、類無別、無染淨、法無別、無增減、智自在、業自在十眞如），然後才能超登法雲地而至成佛。

5、究竟位：從等覺位的法雲地到證「金剛喻定，得最後究竟圓滿的大轉依，也就是徹底轉捨有漏虛妄的八識，而轉得無漏清淨的四智相應心品。」第八阿賴耶識轉爲無垢識及大圓鏡智，第七末那識轉爲平等性智，第六意識轉爲妙觀察智，前五識轉爲成所作智。大圓鏡智證佛法身，與無垢識結合現佛報身（自報身）；法報二身結合，爲佛眞身。（法身是理，報身是事，事理不能全然分離。）平等性智現他受用身（他報身），度化地上菩薩。妙觀察智善觀諸法自相共相，善觀有情根性勝劣，能對機說法，與大法雨，斷一切疑。成所作智現三類化身，對地前加行位菩薩現千丈大身而爲說法，對人天二乘現丈六金身進行化導，對三塗現隨類化身進行拔濟。如是法、報、化三身皆爲四智所起的妙用。

其次，四智還有與其相應的心品，即無漏清淨「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欲、勝解、念、定、慧」五別境，「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痴、精進、輕安、行捨、不放逸、不害」十一善法，還有各自無漏淨識，共二十二心品，與四智相應，故名四智相應心品，也就是大菩提。爲何四智還有相應心品呢？因爲大菩提是無漏有爲法，從淨因緣所生，如果只有四智，則不能起用，一定要有心品與之相應，才能起種種不思議的妙用，猶如識有心所與之相應才能起用一樣。（下轉第28頁）

「教外別傳，不立文字」。③創立禪院，把佛教修行歸結爲：「舉手投足皆是道場，是心是性，同歸性海」。④否定宗教儀式，如百丈懷海提倡「一日不詐，一日不食」的農禪，開創禪林新風。⑤提倡在家學佛，如「壇經」上說：「若欲修行，在家亦得，不在寺。在家能行，如東方人心善；在寺不修，如西方人心惡，」

在我國古代史上，曾產生過兩次衝擊繁鎖哲學的思潮：一是魏晉玄學取代兩漢經學；一是禪門「南宗」取代其它佛教宗派。而禪與玄學雖有質的區別，但在破相等方面，也有相通之處。禪宗主要是通過自己的徹悟，又結合我國的傳統思想發展起來的，它不但受到當時名流柳宗元、王維、劉禹錫等人的擁護，而且也盛行於平民之中。禪宗思想對中國的哲學思想有着深遠的影響，如北宋的王安石、張載受禪宗思想的影响，而形成了他們自己的哲學思想體系。清末的譚嗣同，則以禪宗思想爲基礎，成爲改良主義的激進派。近代著名學者胡適，也曾對禪宗的「壇經」進行過研究，但由於研究欠深刻，未能全面地理解禪宗的思想，以致於他在寫「中國哲學史」一書時，不得不半途停筆。

最後要指出的是，由慧能大師所倡導的「頓悟」法門，雖然代表着中國禪宗的主流，但神秀禪師所主張的「漸修」，於普通修習者，亦有較大的功用。從兩派的理論出發點來看，似有不同，漸派主張一步一步漸次修習，一旦機緣成熟，把握真理，達到覺悟的境界。就佛教「轉迷啓悟，轉染成淨」的意義來講，兩派的法門和主張雖異，但求證菩提的目的是相同的。這猶如人們去北京，可以步行、坐火車、搭汽車，也可以乘飛機等等。當然速度有快有慢，到達的時間也有早遲；然而，到達的目的地却是一樣的。修禪亦是如此，何取何從，這就需要行者自定了。

（上接第14頁「唯識學的緣起觀」）

但是佛果有大菩提，還應有無住大涅槃。涅槃是我法二空圓滿的真理，是被智慧現觀親證的離言自性，當然有以智慧爲主的大菩提爲能受用，則亦必有圓滿寂滅的大涅槃爲所受用。涅槃是證得，菩提是轉得；涅槃是寂滅無爲法，菩提是清淨有爲法。以故言佛果皆有菩提與涅槃。

綜上所述，可見以世出世間染淨因果爲緣起的佛法，它顯示了四點最殊勝的正理：

1、說明人們若能真正通達和善巧掌握世出世間染淨因果規律，便能奮發向上，積極有爲，以大雄無畏的精神努力止惡修善，捨染趨淨，從而達到徹底改造人生宇宙的目的。同時也顯示出佛法是反對一切都決定於前業，人們對自己的命運絲毫不能改轉的宿命論。

2、說明佛法不是迷信，它始終遵循唯識所講內因緣生一切法的因果規律，所謂業自我造，命自我立，自己的命運，自己掌握，其中沒有神天主宰，也沒有閻王在暗中支配管理人們的命運。

3、說明人們若不通達諸法皆是識內因緣而生、緣起性空的真理，以及染淨因果規律，便會引生我法二執，由執著而造染業，由染業而感染果，於是形成有漏的世間。

4、說明人們若能聽聞正法，本佛「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的教導，來破除我執，斷除煩惱，便能出世解脫，證得聲聞、獨覺的涅槃；若能在「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的原則上，雙破人法二執，雙斷煩惱所知二障，自能證得大菩提大涅槃的無漏佛果。

總之，染淨因果的種種差別，皆由唯識所講業由自心作，果由自心變，自作自受，共作共受，不作不受的原則之所形成。

（未完待續）